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業界的先進，學者專家們大家好，我們今天對匯流二法進行公聽會，現場來的人非常踴躍，可以看得出大家對這個議題也很關心，我們在事前也看到各位的這個報名表，但是沒有看到各位的意見，可能是要大家聽完簡報之後，才來發表您的高見，那我們也非常樂意在這個場合中跟大家交換意見，數位匯流這個名詞其實大家，已經耳熟能詳，只是他的內涵跟影響程度，其實不斷的在變化，在這個最開始，事實上，大家所能夠想到的是通訊跟傳播之間的匯流，在現在可以看到其實是以網際網路為核心，不斷的在演變，影響的程度已經擴出了通訊傳播之外，然後跟我們的日常生活，工作都開始慢慢的逐漸相關，這也就是說，通傳會在 96 年開始，所謂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以及後來的電信法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原先都集中在通訊傳播的領域，可是從 104 年以後的匯流法的修正之後，我們把這個關心點，慢慢的都會觸及到網際網路的原因，這一次我們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其實他的內涵，就已經明白的接觸到網際網路，對本會來講是一大挑戰，因為，本會的職掌其實只限於通訊傳播，但是在匯流的狀況底下，如果只談通訊傳播，這個部分看起來沒有辦法真的去引進一些處理機制，所以在這次數位通訊傳播法，他的性質上其實是一個比較是一個基本法的角度，從政府等於是行政院的高度來看這件事情，在這裡內涵主要講的就是一些基本的精神，跟引進所謂的網路治理的概念，網路治理的概念要怎麼落實，還要待以後的操作，那本會會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就網路治理的機制如何運作，去開始先做及施行，那也希望能夠藉由這樣一個動作，讓之後政府的各個機關，對各個所涉的事務都能有些參考推動的方向，依據本次所推出的匯流法草案是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及電信管理法草案，因為引進網路治理的精神，所以對之後的電信法管理草案的運作，其實也多了一些可能的變化，兩個法之後，本會還會持續就後面的所謂的廣電三法，在進行探討，那這個再請各位拭目以待，今天這個公聽會，主要還是先對這個數位通訊傳播法，來聽聽各位的高見，那我們希望在這個大的理念上，能夠跟各位高度的交流，希望也獲得各位的共鳴，那我就先簡短報告到這裡，謝謝。

肆、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公開說明會議程及注意事項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主持人：

今天現場來了貴賓介紹一下，有兩位立法委員的助理，余宛如委員的辦公室的副主任，李副主任，然後另外那個，陳宜民立委辦公室的助理，黃助理，還有本會前任委員，謝進男委員，請問這三位有沒有要先表達意見，接下來的話我們就進行後面的發言程序，那首先我們是以已經有在這個報名的時候要發言的這些來賓為優先，那接著我們才會請現場登記發言的，我們第一位要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陳秘書長

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陳秘書長：

謝謝主席，這個真的要說一下辛苦了，就是說因為我們看了這個基本法我就這個會感覺到就是說，因為今天要公聽的這幾個法，NCC 其實也不是主管機關嗎，所以我們這個公聽會辦完之後會怎麼樣，我也不知道，就是說會不會這個，但是很高興剛剛有聽到，主席一開頭有講，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比如說網路治理的機制，或者未來有沒有可能，可以後續再怎麼樣落實，可以如何運作，所以看起來可能未來要再後續進行的相關事宜，還有一些空間，然後也看得出來，可能 NCC 勇於承擔這樣子的一個，這個恐怕是之前沒有經歷過，或是沒有處理過的一個領域，那也很誠懇的希望，這樣子的未來把他進一步落實化可以真的做得到，那但是第二個就是說，回來我針對，我們針對這樣的一個法令，我們感覺到就是說，還是希望能不能考慮一下就是說要解決問題啦，就是說畢竟法規的適用，要適用到實際的現實的實務上，那我們以衛星電視公會來說，我們是跟政府領有執照的，然後我們受到廣電三法高密度的規管，那我們的業者呢，在商業的環境中激烈的競爭，因為現在也是 OTT 到位，我想這個我就不贅述，所以我們實務上有兩個最大的困難，一個就叫做差別管制的問題，那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網路盜版，可能已經嚴重到動搖國本，那我想這個也其實前陣子也有相對的許多我們國內的業者，也已經拜會過相關主管機關，那就兩個問題都是一直以來，我們在 OTT 環境下比較難解決，而我們是寄希望於 NCC 所今天要推出的這樣一部法，但是從這個差別管制的角度來看，我們發現說這樣的一部法看起來，他是宣示性的，就是說他也沒有罰則，也沒有需要登記，如果不登記，所以連要管的對象是誰也可能不知道，那又回歸到個別的法，所以如果，如果是廣電三法的還是受到高密度的管制，那相對的網路這裡頭並沒有罰則，也不用登記的話，就是說會不會造成還是差別管制的情況還是很嚴重，那另外網路，很高興我們有看到相對的一些努力，但是有沒有可能再進

一步，可不可以比較有效果的，真的迫在眉睫了，網路盜版的問題，對於我國廣電內容的產業，對我們文化主體性真的影響非常大，那是不是有可能再思考一下還有什麼辦法可以更具體的，現在的狀況就是說，真的很像，現在的情況，就是產業的環境，就是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就是說也許我們有跟政府不斷地提出一些我們的意見，希望不要覺得很刺耳，但是我們真的是希望，黎明早一點到，不要讓今年變成多麻煩，就是說我們來解決問題，謝謝。

三、主持人：

謝謝，那麼我們過去的方式，是大概不會一問一答，所以我們可能會累積幾位發言以後再一次回答，接下來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彭理事長。

四、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彭理事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想我 echo 一下衛星公會陳秘書長的發言，就是說我們包括匯流法，未來的廣電三法的整個的調整，其實是環環相扣的，恐怕沒有辦法單一的法令來觀察，那現在我們台灣本土文創產業最大的問題，的確就是法規管制上的一個傾斜，就是所謂的差別管理，如果說我們對於這個網路新的媒體這一塊，我們是採取鬆綁的治理，那我們非常期許對國內誠實納稅領照，遵守政府所有法令的本土文創平台的內容業者，也應該予以同步鬆綁，所以我反而是期許，如果我們今天這個第一部匯流大法，裡面的這一個通傳草案，通傳法草案是採取這個比較低密度的部分，我們期許未來在廣電三法的部分能夠予以拉齊這個傾斜的程度，來予以鬆綁，這我高度的呼籲，也建請主管機關，來考量我們的這個本土文創產業的生存，那今天針對這個草案的部分，因為3月5號我們才會把正式意見遞進來，那今天就是一些觀念上的溝通跟請教，首先大概是針對一個條文，就是包括像第6條的部分，我想這是一個類似網路中立性的相關條款，那我們參考美國網路中立性的相關規範來講，其實是可以容許包括像合理網路管理跟一些例外狀況，那所以這邊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就是去考量到，例外狀況除了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所謂的一些合理的網路管理，也就是說假設網路有出現違反消費者的一個明顯的違法的情形，或者是說民間契約有當事人同意的情形，有沒有可能做例外的一個規範，那另外就是針對第19條的部分，這裡有提到說，我想這是一個進步，就是說如果有行為爭執，重大損害等等，就是可以適用民事訴訟法，來申請定狀態處分，那只是說在法的實務上，怎麼去適用定暫時狀態的處分的部分，那最後再第21跟28的部分，我們對於這個境外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都有鼓勵他們來台灣設立登記，或者是說比較合理的使用國內網路資源的部分，那請教主管機關有沒有相對的配套措施，來鼓勵他們這麼做，以上謝謝。

五、主持人：

好謝謝，我們，再請第三位發言之後，我們再一會回答，第三位請歐錚錚娛樂有限公司，范立達范董事長。

六、歐錚錚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范立達

謝謝主席謝謝在座的各位先進，我們上個禮拜三，其實已經跟 NCC 的法律處的長官，還有綜規處的長官，我們有過了一次座談會，上禮拜三也提出了一些問題，這邊可能再重複一下，事實上，從前年我們參加匯流五法的說明會、公聽會開始，那時候匯流五法最後端出來那一道叫做電子通訊傳播法，那個法在那時候應該是滿倉促推出來，所以那時候 NCC，做了說明也不是很多，那就是推了一個數位通訊傳播法，看他整個草案總說明，三章寫得洋洋灑灑，我以為是新的東西，結果後來拿舊法出來一比，舊法是 5 章 34 條，新法是 6 章 30 條，我兩邊在拿條文來比對一下發現其中有 25 條的條文，長得一模一樣，只是有些條文的順序顛倒一下，調換一下，其實基本上就是新瓶裝舊酒，你們內容基本上大部分是一樣的，在兩年前看起來是不怎麼樣的一個法案，現在看起來像一個寶一樣，那不知道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我是覺得蠻奇妙的，事實上在上個禮拜三的時候我提出了問題，就是這個法如果是一個沒有主管機關的法律的話，到時候這個法律適用的時候發生的疑義，他的法律解釋要由哪個部會來做，這是一個問題，法律解釋怎麼辦，裡面有很多地方他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我們完全看不到，剛剛在簡報裡面有一頁是講，通訊傳播基本法的基本要求，基本要求那一頁裡面，大概就是指別的法裡面，沒有辦法去適用，就要全部回歸到數位通訊傳播法，可是在那個內頁裡面的內容，如果業者不遵守，譬如說他資訊不揭露，他沒有給使用者平等近用的權利等等，沒有任何一個主管機關可以對那個服務提供者，有任何的強制約束力，那就有法律寫了不就是形同具文，或者就像我們要反攻大陸一樣，這只是一個口號，宣示，那有什麼用呢，這是我覺得最奇怪的地方，另外在這次法律裡面有提到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他是一個很不錯的進步立法，可是問題是他完完全全沒有辦法解決實務上的問題，我們現在在民事訴訟法上面，已經有這個訂正的狀態假處分，可是當我們要去實施的時候，我們遇到的問題就是，我們被訴的對象不明，法院直接駁回，現在有了這個十九條，他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被訴對象不明，還是被訴對象不明，去申請的時候法院一樣會駁回，那你訂了就個新法跟沒有訂新法，對於未來的整個世界的改變完全不會有改變，那訂這個新法有任何的作用嗎，還是說他只是一個為了立法而立法，這是我覺得很疑惑的地方，那另外我在比較這個新舊條文的地方，我覺得有一點非常非常可惜的是，我們在舊法裡面有一個條款，他現在在新法裡面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那一款裡面內容寫到說，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舊法裡面後面還有一段，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採取強制或禁止措施，且其措施不得超越公共利

益必要之限幅，我覺得這個內容很好，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新法，要把這個刪掉，是因為覺得這樣對政府權力限制太多嗎，這我不太了解。

七、主持人：

好謝謝，那們先請法律事務處來回應。

八、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我先從范兄的問題開始答起，有關第十九條定暫時狀態要怎麼應用，大家可以注意看一下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事實上是一個程序性的規定，本法其實是放寬了原來要以本案訴訟為限的個概念。

你只要內容跟使用者之間有爭執的話，你就可以依照 19 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但是前提是他必須要處於一個緊急危難的型態，同時大概都有提到，是不是著作權，是不是要用這一條來規範，大概在 18 條的地方，寫得很清楚，對於著作權的哪一部份，事實上是適用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其實還是回到用民事訴訟法 538 條的規定，至於范兄有提到說，這個條文如果說假設我找不到，那就條要怎麼用，找不到人那大概都沒辦法用，你找不到人的話，民事訴訟法 538 條也沒辦法用，因為你找不到人的話就不可能形成本案訴訟，你現在要由這個法律來說，我對於找不到的人也可以提起訴訟，這實在是非常奇怪，我不知道在訴訟技術上要怎麼處理，可能要請范兄看是不是有個條文，可以來指導我說，對於找不到對象的人我要定暫時狀態要怎麼樣處理，不過這個條文事實上是比以前放寬很鬆，有一個就是范兄你提的是有道理，因為現在是不以本案訴訟為前提，我再提起民事訴訟的時候，我那個人就可以先空白的，是不是這個概念，那我覺得這可能要請教律師和法院上的前輩，看是不是有這種方式可以處理，先把那個對象空白下來，反正我找不到人我就先告，告完之後我就直接要求 ISP，先 Block 哪個 IP，我想這個可能目前在國內，好像還是比較先進的概念，可能大家可以研究，但是這個 19 條其實當時在寫有個前提，因為我們整個網際網路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民法對於網際網路的使用，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很清楚的一個說，你怎麼要去使用他，所以大致上，從 16 條開始，到 19 條，主要都在處理網際網路使用上建立一個秩序，其實當時我記得在第一版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大概在兩年前，那個網路霸凌事件，雖然現在都有法律，民刑事都可以要求來處理，但是始終沒有一個像第 19 條這種，或是像第 17 條這種，只要有人權利可以主張的話，他立刻可以下架，或者是 ISP 他有一個義務，或者是他有一個權力，可以把內容下架的這種情況，始終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一個快速解決因應處理機制，所以整個網際網路它的影響力用非常快速，所以才會有，當時在第一版，電子通傳法，才會有那個條文出來，那個條文出來之後，後面打開其實是我處理網路上面的秩序，同時我要處理的是這個網際網路的普及跟近用，其實環環相扣的，這一些問題，不是一定要用主管機關這

個概念來推展，因為我們知道在網際網路事實上大家，我想網際網路其實一個最核心的概念，就是一個平等的概念，如果假設主管機關可以要求，譬如說主管機關下一道命令說，任何人可以去 Block IP 的話，事實上那個對於整個我們這麼多年爭取這些民主言論自由，事實上是一個傷害，所以原則上我在想說，大概網際網路上能夠處理到的一個 minimum 的標準，大概在這邊，是不是將來，在這個基礎上面，因為其他國家大概在整個網路上面這些行為的規範，其他國家都已經跑了一二十年，到目前為止我國還沒有一套最 minimum 的標準定在這邊，我想這個法案定下來之後，其實是事實上也是提醒國發會，也提醒法務部，或是司法院，我們整個網際網路上，有一些秩序事實上還是要建立，在建立的初期，你事實上是不能以高度主管機關管制的概念來處理，會讓網際網路這種自由概況的觀念會被打破，那我是不是有答到三位的問題，其他在提到的主管機關，問題也答了，第 6 條裡面在講的，其實講的是說，是一個不合理的條件，那你當然可以附加條件，附加合理的條件，就是不可以附加任何顯示不公平的條件，那你只要是公平的當然能夠附加，在網管那個方面，大概主要是這個條文，另外對於資訊揭露，在下午的電信管理法裡面，有對資訊揭露有一個條文，那大家可以看一下，好像是在電信管理法第八條。

九、主持人：

其實今天會議開始，我們就有報告到說數位通訊傳播法，基本上他是一個基本法的精神，他是建構一個運作機制跟運作的方向，剛剛陳依孜秘書長跟彭理事長所提的，是不是能夠立刻解決實務上的問題，我們只能說基本法，他其實是引導一個方向，有關於這個差別管制的問題，大家一直在過去所提到的在這個機制裡面，事實上，在引進的就是網路治理的精神，也就是說，大家說這個 OTT 到底要不要管呢，我們不能跟你講說，他要怎麼管，但是因為有引進一個網路治理的精神，那我們的委員會也說，之後的我們會根據這個精神，會去把所謂的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邀請來，根據這個法的精神，去談這個網路如何來治理，那譬如說剛剛有提到的，比如說像是侵權的問題，在我們在看到像 Facebook，他如果發現上傳的是有侵權嫌疑的，他根本就不讓他上傳了，可是這個東西他並不是由法律裡面去規定他，事實上是經過一個大家的意見交流之後，所做的一個做法，也就是說我們不是從法的位階來定說這個行為要怎麼處理那個行為要怎麼處理，我們是定一個機制，那這個機制之後，剛剛也說了因為這部法涵蓋的範圍其實已經不限於通訊傳播會，其實網際網路已經擴展到，各個生活領域，工作的範圍，所以他會有各種不同的主管機關，可能都會面臨到相同的問題，我們在這裡提供的是一個網路治理的精神，我們也會根據網路治理的精神，就我們職掌的議題，先來做一個運作，之後也會給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等於是一個示範，差別管理

的問題在於說，你到底要往哪裡拉，所以就會變成是，一個方式是廣電三法裡面立刻去修，可是你到底要修到什麼樣的程度，你還是要有一個對照參考點，其實在網路的治理精神之下，會讓我們大概知道說，所謂大家可以接受的程度在哪裡，所以這個大概是一個方向上的部分，那再來的話就是第六條，我們不談網路中立性，我們也沒有這個名稱，講的是網路流量的使用管理，那至於說是不是企業同意，這個部分剛剛，我們法律事務處的回答也說明了，他後面有一個是不可以顯示公平的情況，所以換句話說，你如果不是顯示公平，你在你契約裡面講，他其實並沒有去禁止，那只是說剛剛談到這個法的效果是什麼，這個法剛剛一開始就談了，其實是以民事關係為主，也就是說它引導的還是一個精神，再就各精神底下，不管是網路治理去協調出來的治理機制，或者是根據主管機關執掌，或者是根據網路治理下，這個談出來的原則，各個主管機關都會在他相關的法律裡面要去訂定相關的條文，那個時候才会有真正的行政法律效果，所以說剛剛的一些，28條這種是鼓勵精神的部分，范董事長也提到說，這個法跟上次的電子通訊傳播法，其實大部分的條文都是一樣，長得也很像的部分，那我們要說的就是說，其實我們是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的來精進，基本上就是說，法條修改多少不是主要的問題，在我們NCC，10週年的時候，談匯流法的時候，我們就談到說一個法最困難的地方不在於法律條文寫的夠不夠清楚，而在於大家對這個法的想法，你的思考模式是不是有調整，如果大家的觀念都能夠取得共識的話，將來呢就算這個法，不是寫得這麼的完整，大家也可以根據那個方向，去把這個法修的更好，那我們在這個地方，所引進的，剛剛在開場報告的時候說，我們其實是正式去碰觸到網際網路這個名稱，去碰觸到這個概念，我們所引入的就是網路治理的概念，這個網路治理的概念、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現在面對這個環境，已經不是所謂的管理，他是一個治理的精神，因為他是有多方的參與，他是跨國境跨領域，而且呢，身份上隨時會轉換，一個使用者可能，在這個時間點是使用者，下一刻他可能是在網際網路上提供服務的人，所以就個東西要怎麼處理，還有一個就是，越來越多的創新服務，我們不希望是一開始，就是用防範的心態，把這些機會都扼殺，所以他在這個法的精神上他是用一個開放的態度一個平等的態度，大家用這個溝通的方式，把所有的利害關係人，盡可能的來討論說，對於這樣一個新的狀況，我們要用什麼樣的精神來處理，這個大概就是我們這部法所強調的一個特點，那麼至於剛剛說的，如果不遵守有沒有效果，這還是回到剛剛說的，這是其實是以民事為基礎，他是一個方向性的基本法，在討論的過程中，有需要再強制的部分，就要在各個作用主管機關的作用法裡面再去訂定，我大概是回答到這裡，接下來我們再進行下面的發言，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林志銘林副理事長。

十、主持人：

如果沒有到場我們再下一位賦稅署，許弼勝許稽查。

十一、財政部賦稅署稽查許弼勝：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賦稅署這邊先感謝通傳會的用心辦這個公聽會，針對通傳法的修正草案的部分，提出一個小小的意見，在草案第 28 條第四款規定，政府應鼓勵境外通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的部分，因為在 105 年 12 月 28 號，總統已經公佈加值型計費、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區分草案，在修正草案中他已經明定境外電商，如果電子勞務給我國的境內營業人自然人的話，他就必須要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所以如果是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果是符合跨境電商的規範的話，那基本上依稅法他本來就必須要有辦理稅籍登記的意義，為了避免說草案第 4 款說鼓勵境外提供者辦理登記，這樣會不會造成說，外界就誤解說，那相關的業者可以自行選擇辦理登記或者不辦理稅及登記，那所以賦稅署建議說是不是就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的部分做一個刪除的動作，謝謝。

十二、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簡資深律師。如果沒有我們下一位，也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朱律師，朱律師有在現場嗎，如果沒有的話，原來登記發言報名所有登記發言的順序已經結束了，那我們就先回應剛剛那個，賦稅署同仁的提問。

十三、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基本上就是 28 條的第四項，因為 28 條一開始講的是一個鼓勵，換句話說，這是我們所想到的剛剛所說的，這是一個基本法，就是主要重點精神出發的一個方向的法律，所以真正的落實還是要落實在各個主管機關的作用法，如果這個賦稅署認為他們的作用法已經有了，可以不要有這個的話，我們會把這個東西再帶回去。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原則上鼓勵不會跟強制的概念衝突，因為比如說，我雖然強制要繳稅，我也會用一些鼓勵的，手段，讓大家誠實報稅，或是用什麼樣的一個手段，實際上兩者並不相衝突，不過假設賦稅署有這個意見的話，我們把他帶回去，真的沒有需要我們就把它刪掉。

十四、主持人：

現場登記發言的，我這邊是有兩位，其實剛剛也有發言過，就是陳依玫秘書長跟彭理事長，我們還是一樣按照那個順序的話，我們還是先請登記發言。

十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陳秘書長：

主席剛剛有提到就是說，今天這個通傳法的一個重點在於思考要不要調整，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角度，所以我就在這邊容我再一次闡述一下，我希望能夠釐清網路侵權這件事情，他非關網路治理，他就是非法的行

為，他不是一個所謂網路的創新，創業的一個新類型，他就是非法所以他應該是無關於所謂網路治理這個概念，第二個就是說網路侵權這件事情，他也無關言論自由，為什麼，因為我們希望處理的事，侵權內容的提供者，而不是侵權內容的使用者，我們比較希望能夠在這樣的政策上用一些政策的思維，能夠導引出來叫做，我們要處理叫做侵權內容的提供者，是平台業者，他第一個他有竊取訊號來源的故意，所使用的內容並不是他所擁有著作權的內容，第二個重點在他有獲利的事實，他也是也有獲利的故意，他用的不是他的智慧財產權，是零成本取得的狀態下，而甚至還透過這樣的內容去獲利，所以他也無關言論自由，那所以今天包括我們希望能夠在相關的條文或政策措施，或者甚至於實際上，現有的著作權法都已經有相關的條文，只是可能在於法官的心證，或者是在於所謂的行政命令的函釋，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我覺得言論自由而這四個字非常神聖，我們從戒嚴、解嚴一路走來，我們是伴隨台灣民主一起長大，我們千萬不要再讓某些網路盜版業者在網路上散播侵權等於言論自由，這件事情給魚目混珠了，模糊了，我們這個所謂網路侵權應該要處理的一個必要性，謝謝。

十六、主持人：

好謝謝。

十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網路侵權大概不是只有侵犯著作權，比如說侵害名譽，大概十年前吧，柳宗元的後代，有人在毀謗他的祖先，另外就是兩年前的網路霸凌事件，有個楊小姐不幸自殺，這些其實透過網際網路的使用特性，造成一些我們過去所沒辦法想像的，可能他都沒有加害人，但是有受害人，所以這次才有這些法律的訂定，大概從16條開始，其實就是每一個人，提供服務的人必須要遵守一定的rule，假設你被人家通知上面有侵犯他權益內容的時候、侵害他的生命身體財產的時候，那必須遵守一定的程序，平台業者就可以把侵權內容先行下架，先下架完之後後續的有些一來一往程序，像17條裡面的，他必須要有通知，他必須要有回覆的程序，同時如果假設，你沒有權益受損害而去亂告人家的話，那你自己也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這樣的話其實老實講，透過一個網路上面的一個彼此之間大家自律的這種概念，來形塑整個一個良善的網路使用環境，當然，你侵害人家著作權，這也是裡面的侵害權利的一環，當然也可以用這個機制來處理，但是大概在第18條的時候，是因為在著作權裡面，他們其實有比較嚴格、嚴謹的規範，所以上一次，在這個草案訂出來的時候，本來是可以並用的概念，因為智財局說，他們因為比較嚴謹，所以他不希望用我們這個比較寬鬆的，所以要回頭用他們的著作權法去處理就夠了，理事長剛剛說得很對，其實不管是用著作權法律或是將來這個法律通過也罷，要用的19條的關鍵，其實還在於法院怎麼去看待或

者是說法院認為你們所要求的這些措施，是不是可以達到比例原則，就是你方法必須是有效的，你的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要有合乎比例，那這些的話其實來講最重要的其實，還是需要我們整個實務上面慢慢去推展，這也是後面接續談到的說，如果假設網路上面產生一些問題，主管機關應該是沒有主管機關，就是行政院或者是政府，他必須要去，大概只有行政院來指定一個適當的的機關或者是說組織一個平台，大家共同討論，說類似像這一些法律上侵權問題，如果假設沒有辦法有主管機關，或者是說現行法律我假設是不夠的話，而確實有討論必要的話，大概是在第三條第二項，有這樣的機制去處理，其實剛好王處長有特別報告就是，整個網路自己的幹基大概是在多方利害關係人之間以平等的地位，大家共同來建構一個平台來討論，因為網際網路真的沒有辦法用行政管理的手段來直接介入，目前我們沒辦法像中國大陸或者新加坡用界定網路國門的方式，大家變成是一個一穿二。

我可以回應一下陳秘書長的問題。你剛也提到說網路侵權是一個事實行為他本來就是非法的。我們回到我一開始說的，每一個行為它如果是非法與否，它都會根據那個主管機關的法律，所以我們通傳會就我們通傳的職掌範圍內去回答，至於你剛談的那個是不是現在已經非法了要怎樣處理。可能要由那個主管機關來告訴你。只是我們是說因為在網際網路環境底下它的狀況有些變，包含它有可能是跨境的、可能是無心的、可能是有隱匿身分你找不到的，就是有各種的情況，這個狀況底下要怎麼去處理，是要發展一個新的方式呢？還是我們現在負責的 28 條有沒有辦法去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等等。這些都只是一個方向，所以說我們在這一個基本法的精神只是說，我們希望有一個網路自己的精神來處理一些新出來的現象或者是過去我們沒辦法解決的現象，自律沒有辦法落實，可能要回到做用法主管機關那邊訂定，既然只是一個基本精神的法律，如果陳秘書長這邊認為說你有什麼適當的文字適合加進來的也歡迎你提供，謝謝。

十八、主持人：

登記發言的來賓已經發言完畢了，我們開放給現場的來賓。請問現在現場來賓有沒有要發言的？

十九、中天電視經理蔡玫瑛

大家早安，有幾個小問題，匯流五法改成現在這兩個法，就是今天跟下午我們大家都很期待會有什麼改變，就像剛范董說的，其實我們看的內容有些是相同的只是名詞有些改變，我還是有些問題想請教，就這個法案大家最擔心的就是我們有沒有被納入規管？不管是網際網路所謂的治理，可能是輕輕的，但是我們還是想要了解一下，因為我看這就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也是一個介接的效果，那我想問一下第二條第一款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的聲音、影像、文字、數據、

或其他訊息。我講最白的到底現在的廣電三法的業者有沒有被規管，還有所謂的 OTT 或是非法的 OTT，所以我還是想要問一下，是不是有一定被納管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下黃副座，假設說我們就很淺顯的講，今天網路網路有一個提供者，提供一個違法的兒少 46 條的內容或者是有色情，請問是要怎麼操作，因為如果是介接的話，這個辦法它的實質意義並不大，因為我感覺都是介接的效果，不管是介接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我相信也是應該要介接兒少法，所以我想知道這個法到底有什麼實質意義可以告訴我們，當然我們肯認政府的態度，因為整個國際就是屬於多數利益跟尊重少數的一個網際網路的使用狀況，可是我們還是很想清楚知道，萬一真的實際發生案例了，我們要怎麼來做操作？謝謝。

二十、主持人：

我想先再累積一下，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

二十一、中華電信協理鍾國強：

就這個法案我帶有幾點意見，第一個就是我們這法案名稱叫做數位通訊傳播法案，那從這法案名稱來看它是涵蓋到了通訊跟傳播，其實我們現在提供的服務，簡單講就分三大類，第一個就是電信的服務、一個是廣播電視的服務就是有線電視等、另外就是網際網路的服務分成這三大塊，follow 前面中間那個蔡小姐的問題，我們這個數位通訊傳播規範到底是哪一塊，這三塊呢？還是其中的一塊？那從剛剛的主辦單位的簡報裡面來看在簡報第五頁，這法案立法的說明重點是要針對網際網路設立基本法的規範，好像這個立法是針對網際網路，第六頁在整個匯流法的架構裡面好像又規範在內容應用層那一塊沒有包含到下面網路層這一塊，另外到 35 頁那邊談到了 OTT 跟電信法關係的時候好像又規範到了 OTT1 跟 OTT2 不規範 OTT0，也就是說電信服務的那一塊。所以從立法的簡報說明來看，好像這一部法的規範應該就只是侷限網際網路，沒有包含到其他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在法案的條文裡面要做明確的說明，可是回來看條文的第二條數位通訊傳播，這個名詞的定義似乎跟我們現在電信法的定義很接近，只是它加進了一個數位的方式，所以我是建議如果我們規範這一個法其實是規範網際網路的話，我希望在這能做明確的定義。回來我們去看第三條的第二塊，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法其實是規範網際網路的話，在我們第三條有提到就是說，就以下事項應該要定期提出檢討措施，包括了具有公眾性質數位中心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市場定位。如果這個法我是針對網際網路來做規範的話，是不是會比較難對網際網路去定義一個市場顯著地位，會把劃定的市場去做市場顯著地位的這個認定，我是要提出請會裡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不清楚將來這個方向。那麼再來網際網路服務的態樣其實是有很多種，所以我們去看，在立法說明第二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的定義，它是指

說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的服務，這樣的一個定義很難去規範是說，數位通訊傳播提供的到底是指誰？如果那我們把場景拉回在網際網路的服務來看的話，網際網路提供的有包括網際網路的傳輸者、包括上面社群服務的提供者、包括網際網路上面的賣家，這些是不是都規範在我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果這些都規範在我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的話，那我們第十條有要求數位服務傳輸提供者你要提供你們自然人的姓名，也就是說我是將來在網際網路做賣家，我可能只是賣我用過的 iPhone 或者是家裡做的牛軋糖在網路上販售的話，我是不是要去商業登記？我是不是也要公布我的自然人姓名？也就是說將來賣家必須是實名制的，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想法？這個問題我不太清楚等一下是否做一個說明。再回來第十一條的部份我們要求是說，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將來他要公告它服務使用條款，這服務使用條款第六項是包括了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危及兒童跟青少年保護這些規定，如果說我們數位通訊傳播法只適用網際網路，我覺得這種規範是非常合理的，是有需要的，如果說我們數位通訊傳播法涵蓋了不只是網際網路，還包括了你的電信服務的話，假如我只是提供了電話服務的話，我要跟我的使用者說明，說你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少跟青少年保護的話，那麼在我的合約裡面去訂這一部分可能就會有一些些突兀、會有一些不適當。所以總歸來看現在我們數位通訊傳播法規範是哪個一範圍的對象，可能要請通傳會說明，謝謝。

二十二、主持人：

謝謝，我想累積的問題也夠多了。

二十三、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鍾協理，這個法案其實我們以從總體發言來看的話，我想大家都始終還在行政管制的概念裡面在 run，事實上要是行政管制的話，你就要具體明確的把要整個管制的對象透過特許或許可或者強制登記的概念去處理或許沒辦法處理。但是剛剛從一路下來就在講這是民事關係，既然是民事關係的話，其實它就是一個平等的概念，你有符合這個型態的話，假設你不追隨的話，後面的法律效果事實上是民事法律效果，它不會有主管機關要處罰或者撤照的概念，所以假設你的服務型態沒有要強制揭露的話，你頂多所付的只是民事賠償責任，這個民事賠償責任它所介接的是民法 184 裡面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的話要負賠償責任，所以民法 184 第二項它是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的概念，那它是不會有主管機關，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點是整個規範的範圍確實不是只有包含網際網路，包含廣播、廣播電視、包含電信都是在這範圍之內，但是廣播電視跟電視它有更嚴格更特別的規定，等於是架在這上位的一個規定，對電信的話你要登記，如果假設家裡有網路的話，你是不是要拿到許可，廣播電視的話將來大概還會維持在許可的概念，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執照，還

是會有許可執照的概念，這一些會有更嚴格的規範，這些其實只是民事上你必須要遵守，否則你自己要擔負起民事賠償責任，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在這概念底下的話，看一下在第三條的第二款裡面那個概念，第一個如果假設你是廣播電視或者是電信的話，本來就有 SMP，縱然你是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話，你例如像 GOOGLE 像 facebook，像在歐洲可以直接利用 SMP 已經判過了，我想這你應該知道，這邊的話講來公平會會處理。萬一將來某一天必要把 GOOGLE 某一種服務或者 FB 某一種服務，比如說 FB 直接經營了，在台灣落地的語音服務的話，下午我們會談到，這部分也是網際網路的概念，它會利用電信號碼或者是不會用那些號碼，它使用的電信資源一樣會落到電信法裡的概念，這一條都會包含在裡面。還有剛才蔡董在說的，第一個規範我們也報告過了，你剛剛在講的應該是 OTT 是非法的這件事情喔？我在這規範裡其實不是說他要不要來登記，或者是去做商業登記，我現在規範的是只要網際網路上面實際從事網際網路服務行為的人，都會在這規範範圍之內，我們不管 OTT 有沒有去辦登記，這個法律來看的話，你只要有提供的，不管你是境外還是境內，都是在這個法律的涵攝範圍。兒少法部分對於 IPP 業者有特別直接指定它的義務針對兒少的部分，但是網路既定行為可不是只有兒少法，還是有這裡面第 16 條到第 19 條它適用的餘地，我剛舉的例子也不是兒少阿，包含那個妨害人家名譽的或者是公然侮辱的、或者是網路霸凌事件，這些其實都是。

其實大家關心的是這範圍有多大，後面效果是什麼？定義清不清楚？其實我們剛剛有回答到了，雖然我們只是講網際網路，可是它不只限於網際網路，它是全部涵蓋，只是說，因為在網際網路的其他部分，另有法律規定的，會由那個法律來管轄，可是剛剛在報告也談到它其實是一個安全網、防漏機制的意義，如果其他法律沒有規定，一樣會落到這法律來看，那剛剛說的數位通訊傳播的定義跟電信的定義看起來很像，但那基本上，那就是說電信跟資訊其實很難分，所以在下午的電信管理法會說，既然它很難分，我們會採用誘因的，你自己來說你是電信的話，那你就會有哪一些誘因，如果你沒有說你是電信，如果說你是資訊的話因為很難分，我也不能說那一定是電信不是資訊，可是那就會落到現在所謂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至於這個數位通訊傳播法既然涵蓋範圍那麼大，到底它的定義是不是要定得很清楚？我們剛剛還是說因為這部法的性質還是一個基本法的性質，它不是在後面的強制規定，所以基本上談了一些治理的方向，所以這個時候定義要不要這麼清楚，其實不是這麼大的關係，包含說如果有發生爭執、有發生侵權的部分，要嘛回到現有的主管機關作用法裡面，要不然用民事的精神為主去民事法庭作訴訟，這時自然就會有比例關係，所以剛剛來賓所問，如果只提供電話服務，是不是要講說你不能違反兒少這些等等，其實它適用會是民事關係，所以我們是覺

得在服務者定義是不是要定這麼清楚，反而不是那麼的關鍵，至於剛剛談說的在市場上公平競爭的問題，我們發現的公平競爭看是出在哪一塊，如果是在通訊傳播這一塊，就在通訊傳播這邊有沒有特別的法律去處理，如果沒有的話，在公平法那邊有沒有辦法去處理，如果今天發生了一個狀況，是現在沒有看到的，那麼政府應該怎麼去處理？這是後面在思考的問題，我們只是提一個精神的部分，那剛剛中天的蔡小姐也提到說，那麼廣電或者 OTT 算不算在這範圍？我們剛剛大概也回答到了，其實它全部都落在這個範圍，只是現有廣電的話，在我們第一條裡面有就有談到，因為那邊有三廣法在規範，所以那邊有法規範的話就以那邊的法去規範，至於說這個法看起來是不是介接到各個作用法去，只有這樣的作用嗎？我們剛也提到了，這次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最主要的就是它把網路治理的精神拉進來，也就是說今天不管是有爭議或者是沒看過的新服務，或者是大家覺得說有爭議然後現有法律沒有規範到的，都可以透過網路治理的精神來談要怎麼處理，來談了以後也許是用一種自律、他律的精神就處理掉，根本不用到後面的法律，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有到後面法律的部分，主管機關自然可以去訂定後面的法律來約束，換句話說今天遇到的問題不見得是全部都是要法律位階才能處理的，也許透過網路治理的精神，在自律、他律的範圍內，就可以很大的程度去緩解或促進那樣的運作機制。我想剛剛的問題大概都回應到了。

我要補充一句喔，大家要把行政管理那件事情先忘掉，鍾協理最緊張的大概是，如果假如都不遵守，主管機關會不會對你施以毒手？所以先把行政管理先忘掉，其實就是一個民事上平等的關係，所以一直反覆在講，我們一直強調在普及近用這個概念，我們還缺什麼東西，前面幾個談的都是這個，後面在談的就是網際網路需要一些秩序，秩序的話需要彼此之間選一個 standing，必須要去 follow，畢竟行政管理那是最後的手段，如果假設我們在網際網路透過這些資訊揭露完，大家能做得好的話，其實就不用主管機關用強制的手段，不然就會產生像陳依政理事長一直在抱怨的，主管機關怎麼只管廣電業者，對其他人都不管，我需要就是往這方向在走，因為現在這個資訊揭露這麼快速的時代裡面，主管機關的手段真的是非常有限，而且主管機關管制手段常常造成市場競爭的扭曲，那這個是最後的手段，所以才把這個先提出來，當然裡面會有一些不完整的部分，這次公聽會大家也可以討論，更希望後續能夠有一個機制或者透過這個法律建立一個機制，大家有這個路慢慢往前走，希望到達一個不要有政府的狀態。

二十四、主持人：

政府還是在治理扮演一個中間的角色，只是不要都用強制的觀念來出發。

二十五、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創會會長謝進男：

主席、各位先進，我還有幾點建議，我代表是因為我在 82 年底創了一個有線電視工程學會我是創會會長，現在已淡出，後來改名叫中華演藝設備通數位訊技術學會。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個建議，我希望低度管制，低度管制就是只要不影響消費者權益、產業的發展、國際的事務、就盡量低度管制，這是第一點，因為這是母法，母法有時候應該是訂個大原則，不是很多細節訂這個沒用，因為母法要經過立法院通過。第二個是對電信、對廣電、對網路應該是公平的對待，不管是早上這個法、下午這個法、未來的法，都要公平的對待。第三個，既然是網路，我們知道網路裡面有智慧終端、有 APP、那現在的 IoT 就互聯網，還有這個感知，還有 EOA，再來就是平台、再有內容、再有雲端、有大數據，要不要訂立？要不要管低度管制？因為這些都相關的，以下這些網路，與數位匯流、數位通訊，所以這個地方在法庭的時候可能就要考量，不然等一下像那地雷，這邊冒出一個這邊又冒出一個。第二個建議叫做公平的對待，第三個叫做整體的去考量，最後一個就是先進有好的意見應該提出來，為什麼要這樣提？讓今天開的會縮短時間，會更有利益，謝謝。

二十六、主持人：

謝謝，我們還是問問看看現場有沒有來賓要來建議。

二十七、陳宜民委員辦公室助理黃世安：

與會的 NCC 長官以及在場先進大家好，我是陳宜民辦公室的助理，同時我們在看這個法案的時候，也徵詢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的意見，所以在這裡發言的時候必須跟大家說明一下，把這個相關的意見提供給長官們參考。我在看這個案子時，我們有徵詢過一些學者，所以會有一些比較困惑的地方，譬如在 OTT 跟電信服務的關係，因為看起來台灣有幾個問題，像 OTT1 的、像 LINE、像 SKYPE、像 WECHAT 這些東西，因為台灣沒有足夠的市場這麼強，所以大家不會 CARE 落不落地的问题，但是這個產業大到一定程度時，大家就都會要求它落地，在其他的法律有其他的規範，但是如果像我在這個地方並沒有看到近似電信的產業，這會有一些什麼問題呢？如果說它都不落地，它會怎麼辦？搭配 28 條，NCC 認為只要鼓勵他們設稅籍，它如果堅持不要怎麼辦？除了競爭的公平性以外，其實後面還攸關一些勞工的權益，今天假設舉個例子，我叫 line two 好了，我就是抄襲他、我就是說謊 liar，我今天開了一個 APP 叫做 line two，通常社群都設在拍賣頻道那種零碎的地方，我持續在網路上賣一些盜圖貼圖，賺了一些錢，我也很壞的都請一些 part-time 的人來做，如果罰起來很大，相對來講就影響到本土，假設我一個好朋友它就是乖乖的愛台灣、認同台灣，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在法律裡面政府應該強制，尤其是在 28 條裡面，應鼓勵這些東西。再來我盡量簡短的就是說，設立其他的訴訟機制，這點很困惑，這應該是 NCC 或者是國家去做的，假設我跟你談好了訴訟外的機制，但是其他人或者國家這不

好，那不是等於白開了。所以就立法的觀念來講，有些國家應該做的事情，國家不應該逃避，並不是國家管就是限制自由，這個只是建立公平市場的規則而已，國家沒有要把手伸進去，我覺得國家該做的事情就是建立公平市場規則，市場規則建立好，讓這些產業好好的玩、公平的玩，不會有不公平的現象就可以了，以上是我的建議發言。

二十八、主持人：

謝謝，我們就對兩位發言者的意見來提回應。

二十九、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我想網際網路上面所帶來的我國產業衝擊，大家都知道了，我想所有部會也在裡面透露這些事情，就從上一次的第三方支付開始，或者是 Uber 開始，其實大家都對這些，他們自己叫做資訊服務業，這些資訊服務業實際上就是 bypass 你國家的管制，你唯一的途徑大概是所有的網路訊息能集中管理，設計好網路國門，這個方式換個話題，大概沒有辦法，像是 LINE 也是我們一直去接取、喜歡的，並成為一個龐大的機制，確實是在立法管理裡面擁有鼓勵的概念，譬如說你 LINE 假設大到一定程度的話，你要接取一定網路的話，必須要來電信管理法的規定，我可以鼓勵它來辦理第一事業登記之後，得到主管機關的服務，大概這是目前能想到的，那當然如果像 Uber、像第三方支付，因為它對於整個金流有在實體產業裡的一個節點，這可以建立我們的法律，由我們來去做管制會比較有效，我們假設在這個法律限制，實際上網際網路它根本不理你，你上網就是跨了國境，所以我的想法是，在自然環境裡面沒有辦法直接規定你也要來登記，限制說你要有哪些經營的行為，大概還沒有辦法這樣子處理，但是假設在其他的法律，剛我們王處長也有特別講過，如果假設其他作用法，在我們金流物流或者資訊上面我們有一個特殊的節點，我們可以用法律的手段去強制，由其他法律來處理，我們這法律還是一個鼓勵的概念，還是一個藉由平等的概念，讓我們網際網路能蓬勃發展，因為如果網際網路限制的其實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國家的人民，而是限制我們國家人民能夠出去對外提供服務的機會，所以我想大概以上所初步的想法。

三十、主持人：

我大概說明一下，雖然我們剛剛在談就是數位通訊傳播法，不只網際網路，其他法律沒有規定的也涵蓋在裡面，數位通訊傳播法引入網路治理的精神，但是還要特別說明一點，這個法並沒有排除、剝奪其他主管機關執掌的權利，也沒有要求他們要定法之前，一定要經過網路治理的機制才能定法，所以換句話說，如果包含剛剛陳秘書長或者黃先生認為有非法的狀況，不需要經過網路治理精神，主管機關自己就可以處理，只是在現在創新環境、一些模糊環境的時候，一下子它不知道怎麼去做，你可以藉由網路治理的精神來探討如何有效公平，同時是賦予創新機會

這樣的條件下去做一些治理的精神，我們並沒有說非要經過網路治理這一道程序，主管機關才能做它的法律規定，沒有，我們也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們只是一個基本法的精神，大概是這樣說，換句話說這個法的精神，就是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各個可能新興的產業或者是應用服務，所以一開始就是類似萌芽期，我們用低度的精神來看它，可是在這個新的產業或是新的服務起來的過程中，它其實會跟既有的環境有一些互動、交流，甚至是衝突，這個時候我們可能可以先經由網路治理的精神來看看如何安排，對這種新興服務來進行治理，當然這個討論的結果也不一定就是低度的，如果大家覺得衝擊很大，既然是經過治理精神，大家都會尊重那個治理精神，只是一開始我們真的是留那些空間，還有就是所謂的剛剛說的公平對待或者是差別管制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大家都走到同樣的一個立足點的環境，但是那線畫在哪裡？有的時候並不是那麼容易的，譬如說大家基本上的觀念就是說網際網路很自由，現有的廣電三法很緊，到底拉平是要拉到哪裡？是要全部都拉得很緊？還是全部放到很鬆的狀態？還是其實有一個中間合理的狀態，根據不同平台，大家可以認為它的鬆緊程度可以不一樣對待的精神，這其實就是要經過網路治理的討論精神之後，大家才能知道最後的線在哪裡。所以換句話說，剛剛談的 OTT 跟電信服務的關係依然是這樣子，我們現在電信管理法裡其實就直接談到，如果介接公眾網路的話，就必須要成為電信事業，換句話說，也就是我們剛剛所說的 OTTO 的部分，我們是丟在電信管理法裡面就把它明定，我們認為這個東西不需要經過網路治理的程序去討論，主管機關認為這個行為它要去規範，它就可以直接在它法裡面去做規範，只是對一些我們還不清楚，或者是我們希望再看看後面發展機會的，大家可以用網路治理的精神來看待。至於訴訟外的機制，依然就是這樣子，因為訴訟程序很長，對於權益者，也許他沒有辦法維護他的權益，他需要一個快速的處理機制，所以我們才會說希望是鼓勵有訴訟外的處理機制，這個機制的產生，有可能是網路治理之下大家發展出一套機制，有可能是主管機關直接在法裡面定了要怎麼做，我們保留了一切的可能性。所以還是說明一下，我們在這裡是基本法的精神，點出了一些重要的原則、方向，同時為了促進產業的發展，我們有些條文也明訂了一些免責的狀態，只要你做到這一些，後面大概就沒有責任，這是在保障新興服務、新興的產業、新興應用發展的一個利益，至於後面真的要管理，我們也可以中介一個所謂網路治理的精神，建立一個平台來討論如何對新的服務、新的產業來進行治理，當然主管機關有它的職權可以直接認定它可以怎麼做，直接在它的作用法裡面去訂定，我大概做這樣的簡單說明。請問現場來賓有沒有要發言的，請。

三十一、陳宜民委員辦公室助理黃世安：

三十二、不好意思，各位長官好，因為沒什麼人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的

目的只是想就立法技術的部份跟各位 NCC 長官討論一些事情。剛剛主席有講，這只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它真的沒有要做什麼事情，可是我想講的是，可能大家對立法的影響沒有深思熟慮，我必須講一些經驗，譬如說：有沒有聽過客家基本法？因為很多人不會去看這種，但是客家基本法做了要設立客家頻道，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基本法它並不是完全沒有作用，因為設了客家基本法，下面有應設客家頻道，政府就投了錢，而且它是必載，所以我們大家都看到客家頻道，有沒有人看、好不好，這是另外一回事，我要講的說，雖然它是一個基本法，它並不是完全沒有影響，就剛主席講的一樣，我還是讓各個部會它們可以幹麻幹麻，可是看了基本法，我可能會去調鬆、可能會調緊，那 NCC 到底是什麼態度？應該跟大家講一下，這個草案未來的時候會不會有跨部會的協調，會在行政院以後把大家找出來談一談，假設我是一個卸責的公務員，我看到這個法我好爽，我什麼事都不用做，我是一個很認真的公務員，我看到這個法我開始要調職還不調？因為這個法太模糊了，模糊到一個該做、不該做都沒有人知道，所以我為什麼會占用一點點時間來做二次發言，我很擔憂的是，為什麼要講客家基本法這法冷到沒有人去讀，老實講在場可能都沒有去讀過，但是它就是創造了一個客家頻道，因為在基本法裡面應設立一個客家頻道，然後去創一個客家頻道，而且它是必載，所以我建議這種東西應該要好好做通盤性思考，不能因為它是基本法，所以它要鬆、要怎麼樣，應該是 NCC 要有個立場，另外我在簡單講一下，今天的產業有的是因為它小，而不是說沒有人起來，所以就說未來 OTT 產業是不公平的市場，那政府它不能說管都管不到，可是各位想一想，政府有沒有管色情網路上有沒有色情的東西？政府還是有管，並不是管不到，現在色情大家都知道設在什麼拉斯維加斯，政府的 IP 其實都弄得出來，不是沒有這個技術，只是聽到 NCC 長官說網路怎樣，所以我們不該管，等大到一定程度，譬如說 LINE 是我們自己去接取，所以他才會這麼大，就我們立法者，在我們國會裡面，我們會覺得這是卸責，如果說有個色情業大到都看，說那是因為你們愛看，所以這好荒謬。

三十三、主持人：

好，謝謝，還有沒有現場來賓要發言，請。

三十四、台灣人權促進會經理何明誼

我是台灣人權促進會，自己個人發言。我剛聽到很多立法者的角度，一直在想有沒有消費者的狀態，用消費者的角度來說，如果我作為一個沒有任何生產力的消費者，無法貢獻具有版權內容的東西，我只想要 download 別人東西，我只是要去取用別人東西，我對法規不是這麼了解，到底為什麼、知道什麼？當然我希望盡可能知道，在網路上攝取到很多的資訊，但是我也可能考量到侵權行為或是侵犯的行為或者對其他人侵害到他人的利益，所以我們必須可能需要適度的受到管制，所以我就會

好奇到底有哪些內容不見了，回到這邊的法規來說，從 14 條以後其實有蠻多內容管制的條文，那些條文涉及到民事責任跟相關賠償，但是做為一個消費者，我就會覺得有一些段次是，在我想盡可能獲取比較多資訊的前提下，有一些條文用詞其實不太容易判斷，譬如說 14 條就是要免除民事責任的話，數位通訊傳播提供者他必須要，不是故意或是不是因為重大的疏失，然後故意不去移除那些內容，才能去免除他的民事責任。問題在於說到底什麼是重大或故意，我不知道這個法律因為他牽扯到了賠償、牽扯到了責任，因為我也不知道他目前的管轄範圍到底有多廣，所以對業者來說只要牽扯到這字都有可能蠻麻煩的，最麻煩的狀況下會不會業者會有從嚴管制的狀況，去避免相關責任的出現，我不知道，那這樣子的意義下就可能只有一個關係了，這個法考量到了什麼情況，回過頭來說，作為一個消費者，我也會希望知道業者在這個法，如果這個法是依照目前這個版本這樣通過了，業者是不是需要負擔一些基本的，因為業者有可能做第一道把關，第一道把關他是不是需要去揭露做了哪一些內容的把關，或者是哪一些數量的把關，是不是可以賦予業者一些基本的優遇，透漏出我們要讓業者做這樣的控管的話，大概是這樣，謝謝。然後有一個供大家參考，就是能有一個組織叫做 EFF，聯合了幾百個 NGO 成立了一個專門的原則，大概就是講中介方的責任，大家可以討論。

三十五、主持人

謝謝，那我們就對這兩位發言者來作回應。

三十六、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還是要有一個民事的關係，我們服務提供者的概念實際上是，我今天是使用人也有可能是服務提供者，他的身分在網際網路實際上會流動的，那你剛講的業者這邊來講是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會透過 14 條到後面的 19 條，是透過這樣來完成我們的程序，建立起一個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業者所擔負的任務實際上確實是沒有錯，他自己要做好第一道把關，你上面假設放有色情的，你自己盡到把它下架的義務或者是盡到攔阻或者是分級的責任，這個法律裡面在講，他其實就是透過自律的一個概念，由使用者跟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自律來達成我們網路使用環境的良善。至於你剛說的隱私政策是在第 11 條地方麻煩你參閱一下，第 11 條本來就有規定他要揭露他的隱私、資訊管理的政策，包含資訊要怎樣攔阻，也要有個及時的聯絡方式，對於受損害的人或者是提供服務的人，都有一個即時聯絡的機制，可以透過後面 17 條程序才可以做到良善的控管。那另外黃先生你所提的，我覺得可能要一直反覆地強調這是一個民事特別規定網際網路，假設你真的要去，在基本法有作用這個概念，實際上是在法治上其實不是很好，因為立法院把基本法的概念延伸到也有作用法的性質，我想我們對立法院的立法是尊重的，但是原則上基本

法跟作用法的最大概念是在你沒有辦法援引基本法來做為你直接施政上的一種手段，如果假設裡面有什麼作用性質條文的話，嚴格來說不能稱為一個完整的基本法，雖然在這邊說他是基本法的性質，他後面我們不叫做基本法我們叫基本法性質，是因為它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前面在講說政府你要做什麼事情？裡面所揭露其實大概包含數位人權以及普及近用，另外的話在從免責開始，從第 2 章開始，後面在談的其實是有法律效果的，這個法律效果是不用強調的，會產生法律效果的不是只有主管機關、不是只有行政法，包含裡面在講的，他會透過一個規範會產生臨時法律效果，臨時法律效果也是法律效果，所以還是會有效果的，你譬如說你違反前面的，你的服務品質假設沒有達到所宣傳的效果，或者是你的整個的網頁你沒有揭露隱私政策，造成人家損害的話，那他還是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所以並不會沒有法律效果。我們一再強調，我們先把行政管理法的概念放在一邊，假如你現在透過行政管理的話，可能到最後發展的結果是大家都會變成廣播電信事業通通要嚴管，如果假設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大家盡量往解管的方向在走的話，我們怎麼可能在這個法律裡面，又把他走回頭路說，用訂行政管理、又訂網路國門、大家用實名制，大概不是這個概念，剛我們謝前委員也是講盡量往低度管理去走，因為這正是一個趨勢，但是也並不排除，透過一個共同的平台，大家共同來討論往下一步怎麼走，因為這真的是 21 世紀，全世界大概不是只有我們，全世界對於 21 世紀這麼紛亂的現象，大家都非常困擾，那這真的需要一個機制坐下來好好談，剛才我們王處長也說，實際上就我們對網際網路的部分，對 OTT 的部分，就是對網際網路提供的語音，那假設你要介接公眾電信網路的話，那這一部分會對治安造成影響，所以我們已經直接入法，將來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機制大家都可以共同討論，譬如說他要提供一個供需要的頻寬，要程度多大的頻寬，那他就需要來登記，這些往後我們都可以陸續再談，但是前提這個法律在談其實是自由平等開放，我們要鼓勵創新，以上。

三十七、主持人：

我這邊回應一下，就是這部法看起來好像是沒做什麼事情，但是就像剛剛來賓所說的，基本法不是沒做事情，他後面影響是很大的，雖然剛剛舉了一個例子叫做客家基本法，因為這個基本法，它後面有所謂的電台。這個法不會像那個那麼直接實質，可是事實上它影響是很重大的，因為我們剛剛其實一直在講說，法律的訂定重要的不是法條怎麼寫，重要的是後面你怎麼想的，是你的思維模式是什麼，在這個基本法裡面其實就是把那個思維模式大概先說出來，我們大概是先從哪一個方向出發，後面這些作用法的規定沒有寫在這裡，第一個因為它的範圍遠遠超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職掌，第二個就是很多的新服務，你現在還不知道要怎麼管，所以他基本上是一個精神，所謂的基本法是一個方向，這個東西

如果通過了之後呢？當然在過程中，在政府的各部門一定會有跨機關的協商，會由行政院來做最後的裁定，這個通過之後事實上它對主管機關的影響，就是它的思維上會受到這個法的影響，它要從開放、創新這邊的地方來想，同時它也給了各主管機關一個網路治理的機制，存在於最後訂他的作用法那個過程中，他要怎麼處理的機制的可能性，而不會馬上面臨到說我到底要管？還是不要管？要怎麼管？因為現在的網際網路，我們已經不能再說要不要管，我們只說要如何來治理，我們要用什麼態度來面對它，所以基本上這個基本法不是沒有作用，它就在於把我們的思維模式，希望能夠大家有個共識，後面對於這種新服務，不管在各行各業要怎麼去處理，這是數位通訊傳播法重要的點。那接下來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請。

三十八、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專案經理劉倚帆

現場長官、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的，代表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發言。我們再度觀察這部法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明確的發現，其實剛剛先進都有提到，還是以網際網路的治理為主，一直反覆地提到，但是在這個網際網路治理當中，我們發現，譬如說未來互聯網或者是智慧城市，經濟部工業局統一在推動輔助的東西，就好像在這個法、這個草案裡面，好像一律把它視為等同就是OTT、等同於新創，然後主要低度管制，可是正因為這個物聯網它可能涉及跨領域，而且是跨產業的，它更有可能會造成說是某一些業者大者恆大，也就是說，因為後面老闆可能是同一個人，那會不會造成，雖然是新創，但背後會有更大的不公平競爭的可能性，這是我們關注的問題。我們就回到這個法草案當中的第3條第2項，其實是有提到這個顯著市場，也就是說主管機關應該要注意，盡量限制不公平競爭的可能性，但在這個顯著市場，這邊卻沒有明確的定義，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在法條上，或是寫法上，能不能做修正，或者在法條說的更清楚一點，謝謝。

三十九、主持人：

我們再問一位現場有沒有來賓要來發言，如果沒有，我們就直接回應。

四十、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物聯網部分的話，我記得我剛有約略提到第3條第2款的用法，如果假設物聯網，他是電信服務的話，那就回到了電信管理法去處理，物聯網假設它是建構的是公眾電信網路的話，那就會是電信管理法去處理，假設它自己建構的網路不是公用電信網路，而是屬於OTT服務，那就歸類到第3條第2款，第3條第2款它的不公平競爭能夠包含，它的主管機關是公平會，如果假設它是建構公用電信網路的話，他的主管機關會是由本會來認定它所提供的服務市場是不是有顯著市場的力量。

四十一、主持人

我們在這邊談基本法看起來是精神，但實際上遇到問題不一定是先走

基本法，剛剛談到物聯網、IoT，倒是怎樣的 IoT？因為我們最近才通過編碼計畫，對於這個物聯網的號碼核配，換句話說只要是有使用到電信資源的、建立網路的，我們在所謂下午的電信管理法，我們就會直接處理了，它不一定要經過數位通訊傳播法的網路治理精神才能進入，剛剛我們也強調。所以 IoT 到底是什麼？IoT 只是一個概念，你要怎麼做，如果你純粹是在網際網路上去做，那也是一種 IoT，那個 IoT 現在就不會落入電信管理法的範圍，如果你要電信資源，它直接列入了電信管理法的範圍，除了在電信管理法裡面，除了要經過申請，號碼這種資源要取得之外，我們還可以指定說它要有資安、個資保護等等的規範，所以不是所有的這種概念都一定是要通過網路治理的精神，我們要先看那具體的問題會是什麼，至於第 3 條第 2 項所說的這個市場裡面顯著地位者，應該是要防止不公平競爭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說因為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到底是哪一種服務？他是屬於什麼市場？落在哪一個主管機關的職掌範圍內，我們在這裡面其實沒有辦法一下子就全部寫清楚，在這裡只能說，一般的市場公平競爭會是由公平會在處理，可是特定的市場競爭也許有特別法的處理，譬如說現在的電信法有電信法的處理，我們在廣電三法裡面有它對市場上限的限制，所以換句話說其他的法律，它如果對它的市場有它的規範，也可以在它自己的作用管理去規範。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我們再開放兩位，看看現場有沒有來賓想要在發言的，看起來這個大家對這個剛剛我們的說明，要麼已經了解、要麼覺得還需要再思考，不過沒有關係喔，我們這個草案公布是有 60 天的時間，一直到 3 月 5 號的樣子，那我們之後，還會再舉辦第二次的公聽會，我們當然希望各界給我們一些意見，如果你給我們意見，我就可以在下個公聽會就針對這些意見再聚焦來討論，如果對我們草案文字上，你認為還有哪些基本的精神很重要，需要再加的，也歡迎把意見提供給我們。那早上的公聽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

四十二、司儀：

提醒一下，請有填寫發言單的來賓，填寫完後請將發言單交給我們工作人員，謝謝。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